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0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豐

陳威凱

被告 鄭翔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2,45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惟被
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44萬2,45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亦
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貸借據暨約定書、
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之本
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442,459元	7.04%	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